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 20250310

一、投诉人

名称：北京宁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友谊东路 523 号 邮编：

150001

法定代表人：包宁 身份证号：230624198605072254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包宁

联系电话：13086606325

二、被投诉人

名称：敖汉旗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于占魁 15849600366

名称：扬州春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定 18036255936

三、投诉项目

敖汉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玩具用具设备，编号：

[CFZCAHS-G-H-250002]

四、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一：

标的中的“奥尔夫乐器”含有的“塑料沙蛋”产品不具备 3C 认证证书。

投诉事项二：

本次采购的“自行车（四轮）”属于童车类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74 项童车类产品适用范围，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而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标的名称对应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自行车（四轮）”产品型号（ZZ-253A）为儿童三轮车（该三轮车型号已通过强制认证），混淆视听。

投诉诉求：

1. 取消中标结果
2. 对涉事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

五、调查取证情况

经我局调查查明：

1. “塑料沙蛋”是奥尔夫乐器的组成部分，非单独销售产品，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包括本次采购的设备“自行车（四轮）”，可界定为玩具类乘骑车辆玩具。应提供有 3C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投诉事项二成立。

六、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我局认为：

1. 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投诉事项二成立。

2. 本次采购的设备“自行车（四轮）”，属于 3C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具备 3C 认证证书，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投诉事项二成立。依据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以及与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送达回证

敖汉旗财政局（公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